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20909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
姓名	徐婉茹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223933397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
戶地籍址	新北市新莊區瓊林路104之19號四樓
出生時間	民國 81 年 01 月 21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
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18 時 00 分(發現)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210號5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窒息</u>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縊頸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
法醫清字第 1125100888 號; 112 年 10 月 13 日始確認身分	
檢察官 林柏成	
法醫師 張惠玲	
檢驗員 醫師	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	

檢察官 林柏成

檢察官 林柏成  
法醫師 張惠玲  
檢驗員 醫師

法醫師 張惠玲
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

附註：1. 本業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註：關於「部全球資訊網」法務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



掃描字體